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9 刪去第(2)款。

新條文 加入 —

“9A. 連續受僱

(1) 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受僱於發展局或委員會的僱用，如憑藉本條例而成為受僱於政府的僱用，則本條適用於該項受僱於政府的僱用。

(2) 儘管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條的規定，《僱傭條例》(第57章)適用於本條所適用的僱用。

(3) 就《僱傭條例》(第57章)而言，本條例不會中斷本條所適用的僱用的連續性。

(4) 就《僱傭條例》(第57章)而言，本條所適用的僱用須視為受僱於同一僱主的僱用。”。

12 加入 —

“(7A) 如前主席因患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為本條任何一款的施行而執行職能，則在該款中對前主席的提述須視為對前副主席的提述。”。

12(8) 加入 一

““前副主席”(former Vice Chairma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憑藉被廢除條例第 3 條擔任發展局副主席職位的人；”。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 協議等的效力

(1)——凡有協議由發展局或委員會訂立或是就發展局或委員會而訂立，或有交易由發展局或委員會達成或是就發展局或委員會而達成，或有其他事情由發展局或委員會作出或是向或就發展局或委員會而作出，而該協議、交易或事情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則該協議、交易或事情自生效日期起，在符合本條例的範圍內，具有猶如是由政府或是向或就政府而訂立、達成或作出一樣的效力。

~~(2)——為免生疑問，凡根據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僱傭合約而受僱於發展局或委員會的僱用憑藉第(1)款而成為受僱於政府的僱用，則就《僱傭條例》(第57章)而言，該項僱用須視為連續受僱。~~

9A. 連續受僱

(1) 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受僱於發展局或委員會的僱用，如憑藉本條例而成為受僱於政府的僱用，則本條適用於該項受僱於政府的僱用。

(2) 儘管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6 條的規定，《僱傭條例》(第 57 章)適用於本條所適用的僱用。

(3) 就《僱傭條例》(第 57 章)而言，本條例不會中斷本條所適用的僱用的連續性。

(4) 就《僱傭條例》(第 57 章)而言，本條所適用的僱用須視為受僱於同一僱主的僱用。

12. 最後帳目表及報告

(1) 前主席須就指明期間擬備 —

- (a) 發展局的帳目表；
- (b) 基金的帳目表；
- (c) 發展局事務的報告；及

(d) 基金管理的報告。

(2) 根據第(1)款擬備的帳目表須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並須由前主席簽署。

(3) 根據第(1)款擬備的帳目表須由前主席委任的核數師(須屬《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會計師)審計及核證。

(4) 有關核數師如認為為執行他根據本條所具有的職責而有需要，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

(a) 查閱發展局或基金的帳目簿冊、付款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該等簿冊、付款憑單及紀錄在生效日期當日憑藉第 7 條而轉歸政府)；及

(b) 要求前主席提供資料或解釋。

(5) 有關核數師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審計根據第(1)款擬備的帳目表，並就該審計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交報告。

(6) 前主席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第(1)(c)及(d)款提述的報告。

(7) 民政事務局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第(5)及(6)款向他提交的每份報告的文本提交在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7A) 如前主席因患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為本條任何一款的施行而執行職能，則在該款中對前主席的提述須視為對前副主席的提述。

(8) 在本條中 —

“前主席”(former Chairma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憑藉被廢除條例第3條擔任發展局主席職位的人；

“前副主席”(former Vice Chairma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憑藉被廢除條例第3條擔任發展局副主席職位的人；

“ 指明期間 ” (specified period)指在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而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結束的期間。